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10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至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2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5.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关联交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案1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3

2.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			

说明：

1.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7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金实业”）持有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5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7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东金实业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567,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4%。

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东金实业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7日收盘，东金实业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5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567,000股
持股比例	2.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7,000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3,567,000	2.24%	金农联实业和东金实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23,539,518	14.76%	
	合计	27,106,518	16.99%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8日
减持数量	1,58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8日～2025年11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8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4.00～42.56元/股
减持总金额	56,887,506.9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982,000股
减持比例	0.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4%
当前持股数量	1,982,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预计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18,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44,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4,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7,9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履约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主合同项下具体采购订单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采购单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该采购订单对应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7,500.00	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保证	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4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16,900.00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18,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2.5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6,469.65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65.17%，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6.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12%。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7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下午15:00-16:00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5-077号公告。

2025年11月7日，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总经理牛欧洲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财务负责人太松涛先生和独立董事江文熙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有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回复

本次业绩说明会无预征集问题。

（二）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问题1：请解析一下公司下半年的经营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报告期内，按照公司董事会既定战略方针，公司一方面继续聚焦主业，持续强化石灰石开采、加工的生产经营管理，实施目标责任制和全员绩效指标考核，严格执行国家实行的各项环保政策，拓展石灰石、砂石骨料及物流运输市场；另一方面，按照公司战略规划，持续推进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推进5G智慧矿山项目建设，用基于5G、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的先进技术，在矿山实施5G智慧矿山升级，提高矿山安全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41,221.68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18,868.39万元，增幅84.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8.85万元，相比上年同期扭亏为盈。

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责任、精益、创新、奉献”的核心价值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响应党和政府号召，以“努力超越，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以绿色技术、数字技术推动能源高效利用与资源合理开发的企业愿景，实现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建立致力于以绿色数字技术打造领先的能源文明与资源生态组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建设的一条双240混凝土生产线已投入试生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请问在矿山实施的5G智慧矿山是如何提升矿区人员安全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推进5G智慧矿山项目建设，用基于5G、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的先进技术，针对安全问题布局了边坡监测、电子围栏、应急通讯、环境监测等技术产品，提高矿山安全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内容，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6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东珠生态，证券代码：603359）自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本次交易相关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qydm@cec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段石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顾昕、独立董事史剑梅。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qydm@cec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娉婷

电话：021-20772222

电子邮箱：zhqydm@cec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68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10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5,605,173兆瓦时，较2024年同期同比下降4.95%。本月风电发电量同比下降12.14%，光伏发电量同比增长52.86%。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2025年累计完成发电量62,151,880兆瓦时，较2024年同期同比下降0.94%，剔除火电影响同比增长11.82%，其中风电同比增长3.44%，光伏同比增长75.45%。

2025年10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5年10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4年10月发电量（兆瓦时）	10月同比变化率（%）	2025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4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4,607,716	5,244,503	-12.14	50,795,660	49,106,039	3.44
其中：黑龙江	225,430	317,815	-29.07	2,298,727	2,440,441	-5.81
吉林	150,577	186,959	-19.46	1,562,802	1,687,995	-7.42
辽宁	204,651	301,649	-32.16	2,349,347	2,719,414	-13.61
内蒙古	356,510	584,373	-38.99	5,311,235	5,127,603	3.58
江苏陆上	199,501	185,537	7.53	1,873,944	1,963,435	-4.56
江苏海上	508,855	544,834	-6.60	4,539,917	4,934,584	-8.00
浙江	28,019	43,286	-35.27	283,125	304,181	-6.92
福建	339,519	415,297	-18.25	2,536,036	2,443,974	3.77
海南	16,761	18,643	-10.09	104,893	90,296	16.17
甘肃	327,985	269,673	21.62	3,794,054	2,990,700	26.86
新疆	324,645	276,186	17.55	3,099,567	2,997,718	3.40
河北	172,546	349,430	-50.62	2,810,332	2,844,358	-1.20
云南	184,334	162,822	13.21	2,571,357	2,677,233	-3.95
安徽	146,414	151,163	-3.14	1,573,165	1,465,658	7.34
山东	108,674	82,837	31.19	1,230,181	1,198,709	2.63
天津	65,335	55,711	17.27	888,288	791,880	12.17
山西	117,658	196,543	-40.14	2,254,292	1,987,993	13.40
宁夏	92,696	135,429	-31.55	1,527,029	1,365,603	11.82
贵州	199,628	136,458	46.29	1,561,116	1,583,207	-1.40
陕西	113,862	157,577	-27.74	1,424,854	1,479,267	-3.68
西藏	1,250	1,392	-10.22	10,031	12,360	-18.84
重庆	105,907	59,784	77.15	586,615	579,953	1.15
上海	10,503	13,151	-20.13	106,049	99,088	7.02
广东	24,636	30,663	-19.65	244,342	266,596	-8.35
湖南	61,772	81,832	-24.51	551,103	590,417	-6.66
广西	232,596	257,517	-9.68	3,154,879	2,223,699	41.88
江西	35,315	42,632	-17.16	430,721	403,385	6.78
湖北	17,148	21,730	-21.08	175,938	175,877	0.03
青海	81,204	19,646	313.34	537,648	230,427	133.33
河南	52,903	41,096	28.73	539,860	451,729	19.51
加拿大	18,274	24,549	-25.56	169,200	189,276	-10.61
南非	68,810	67,305	2.24	572,797	636,076	-9.95
乌克兰	13,798	10,985	25.60	122,217	152,904	-20.07
光伏业务	996,984	652,223	52.86	11,351,426	6,469,888	75.45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473	541	-12.59	4,793	4,942	-3.02
可再生能源业务总计	5,605,173	5,897,267	-4.95	62,151,880	55,580,869	11.82
火电业务	-	-	-	-	7,162,990	-
总计	5,605,173	5,897,267	-4.95	62,151,880	62,743,860	-0.94

注：1.自2024年10月起，本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不再拥有火电控股装机。

2.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5-5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1,174,869,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368,233,409.56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按公司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1,174,869,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368,233,409.5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4,869,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15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5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	08*****686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与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公司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10=368,233,409.56元/1,174,869,360股*10=3.13424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368,233,409.56元/1,174,869,360股=0.3134249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收盘价-0.3134249元/股。

七、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奥路777号

咨询联系人：张欣、胡啸

咨询电话：（0531）5806758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8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出席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的出席事项和方式请参阅本行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3楼多功能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